

智能装备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分局智能装备柜采购项目

采购人（甲方）：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分局

供应商（乙方）：江西金虎保险设备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甲、乙双方就《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分局智能装备柜采购项目》事宜共同协商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合同货物

序号	名称	规格及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品牌及 产地
1	智能装备柜短	规格：1800mm×1000mm ×500mm可存放60组装备 型号：QG/Z-I-JH1018	台	2	68500	137000	品牌：金虎牌 产地：江西樟树
2	智能装备柜长	规格：1800mm×1000mm ×500mm可存放16组装备 (制式长装备或制式短装备) 型号：DG/Z-I-JH1018	台	3	67500	202500	品牌：金虎牌 产地：江西樟树
3	管理系统	型号：QDGGLXT-JH-2023 规格：与全国管理系统 4.0无缝对接	套	1	20500	20500	品牌：金虎牌 产地：江西樟树
合计金额		大写：叁拾陆万元整 小写：360000元					

二、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叁拾陆万元整，即¥360000.00元。合同总价已包括货物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费用和与本采购有关的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三、质量要求

1、乙方须按投标文件和甲方要求提供全新的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

2、货物必须符合公安部行业标准或优于国家规定的相关(行业)标准，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与出厂标准。

3、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担，甲方有权到乙方生产场地检查货物质量和生产进度。

4、货物到达现场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由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理，但费用由甲方承担。

四、交货、安装调试及验收

1、乙方交货期限为合同签订生效后的15日内，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13天内交货到甲方各指定地点，随即在2日内全部完成安装调试（如由于天气原因导致未按合同签订日期送货的经双方沟通协调）。

2、验收：由甲方组织负责验收工作，乙方配合进行。

2.1、货物在乙方通知安装调试完毕后7日内初步验收，初步验收合格后，进入试用期（试用期为30天）；试用期间发生重大质量问题，修复后试用相应顺延；试用期结束后30日内完成最终验收；

2.2、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甲方行业内有关规定要求和技术指标、乙方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招标与投标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或甲方行业内最新执行标准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目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2.3、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

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2.4、如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

2.5、验收按照政府采购履约验收，不合格甲方有权拒收，并要求无偿退换。

3、乙方需按照甲方的要求将所有采购的货物及设备连安装调试完毕并接入全国枪支管理信息系统4.0版，且能正常使用。

4、货物安装完成试用期结束后15日内，甲方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货物的，视同已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

5、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配件、随机工具、用户使用手册、原厂保修卡等资料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五、质保范围

乙方响应文件内所有设备。

六、付款方式

验收合格后，根据天山区财政局支付要求进行支付。

七、售后服务

1、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3年，质保期内货物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通知后12小时内响应到场，48小时内完成维修或更换，并承担修理调换的费用；如货物经乙方三次维修仍不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视作乙方未能按时交货，甲方有权退货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复，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八、违约责任

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1%的违约金，并须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内更换合格的货物给甲方，否则，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违约，按本条前款下述第“2.2”项规定由乙方偿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

乙方不能交付货物或逾期交付货物而违约的，除应及时交足货物外，应向甲方提前1天说明不能交付的原因，逾期交货超过7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则应按合同总价的1%的款额向甲方偿付赔偿金，并须全额退还甲方已经付给乙



方的贷款及其利息。

九、争议解决办法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由当事人依法向天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安全条约及企业审查

1、乙方在安装期间出现任何安全事故一切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2、甲方针对本次采购在《中国采购网》、《中国裁判文书网》、《征信中国》等网站对乙方进行审查。

十一、其他

1、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2、本合同一式4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乙双方各2份。

甲方：乌鲁木齐市公安局天山区分局

代理人：

地址：乌鲁木齐市天山区

团结路66号

电话：0991-2160045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乌鲁木齐延安路支行

账户：3002022109026400961

日期：2025.5.13

乙方：江西金虎保险设备集团有限公司

代理人：

地址：江西省樟树市药都科技产业园

科技路66号

电话：

17590033666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樟树支行

账户：36001251010059336688

日期：2025.5.13